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及审慎的调查，我们认为：

1、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本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吴大军

马卫国

罗玉成

2017 年 7 月 25 日